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副董事长人数由1名修订为不超过2名，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可设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p>

<p>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除上述列举的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